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60/03-04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3年12月5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數碼地面廣播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數碼地面廣播過往的發展，以及事務委員會對有關香港引進數碼地面廣播的政策和規管建議所表達的關注。

引言

2. 數碼廣播(包括數碼地面電視及數碼聲頻廣播服務)是一種傳送聲音和電視服務的新技術。聲音和畫面經電子方式處理後，轉化為數碼形式傳送。數碼訊號透過適當的接收器或解碼器再回復為聲音或電視節目。由於數碼廣播能更有效率地使用現有的頻譜，所帶來的好處包括增加頻道數目的可能性、引入嶄新的互動多媒體服務及提高聲音和畫面的質素。

過往的發展

公眾諮詢

3. 政府當局就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進行諮詢時，首次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數碼地面電視的初步建議。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就數碼地面電視進行技術測試，並待測試取得滿意成果後，同時開始進行模擬及數碼電視服務同步廣播。政府當局又表明，引進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應由市場帶動，並由業界基於商業理由予以推動。

4. 2000年12月，政府當局就香港引進數碼地面廣播的政策和規管建議，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範圍涵蓋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的選擇、頻率規劃、發牌方式、由模擬電視廣播過渡至數碼電視廣播的安排、取代模擬廣播的確定日期、解碼器的規定，以及引進數碼聲頻廣播的先決條件。

5. 政府當局其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已接獲超過23份意見書。至於擬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現時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皆促請當局應待內地公布其決定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後，才作出決定。至於如何把頻譜容量分配給各持牌人，當局亦接獲不同的意見。在數碼聲頻廣播方面，政府當局匯報，現時提供聲音廣播服務的持牌人，大致同意引進數碼聲頻廣播的進程應由市場帶動。

6. 其後，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其他國家在數碼廣播方面的發展、市場情況的動向，以及即將面世的內地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所帶來的影響，以期制訂進一步的建議作公眾諮詢。

現時提供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人的意見

7. 自2000年諮詢文件發表後，無線及亞視曾先後提交多份意見書。除了就若干技術範疇提供意見外，兩家廣播機構特別指出，在香港引進數碼地面電視的時候，最重要是能確保順利過渡。他們認為，在過渡期間應盡量避免影響現有的模擬廣播頻道。

8. 無線及亞視重申的主要關注事項之一，就是政府當局應待內地公布其決定採用的數碼地面電視技術制式後，才確定香港應採用的技術制式。他們指出，倘若內地與香港均採用相同的技術制式，龐大的多媒體市場將更能吸引投資者在數碼地面電視方面作出投資，從而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兩家廣播機構在2002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最新一份意見書中再次表明立場，又提及報章當時的報道，內地將於2002年內完成各項數碼地面電視制式的測試並於2003年年底公布有關制式。無線及亞視又呼籲政府當局先進行另一輪諮詢，才確定其建議。

委員表達的關注

9. 事務委員會曾就2000年諮詢文件各項主要建議進行討論。在審議與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有關的事宜及檢討“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時，委員再次探討數碼廣播的課題。他們主要關注的事項如下：

- (a) 在模擬廣播被數碼傳送取代前，政府當局必須肯定數碼廣播所帶來的好處多於其成本。此外，市場亦應可以提供消費者負擔得起的解碼器等支援數碼廣播儀器。
- (b) 雖然當局須考慮內地所採用的技術制式，但在香港推行數碼廣播(包括制訂政策和規管建議)不應受到不必要的阻延。
- (c) 2003年7月，在考慮與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牌照續期有關的事宜時，部分委員認為及早推行數碼廣播可帶來好處，例如

可騰出多些無線電頻譜以開放更多頻道，從而提供更多選擇及促進節目多元化。

- (d) 由於預計數碼廣播可令頻譜容量足以開放更多頻道，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慎重考慮編配一條或更多頻道給公眾人士或社會某些界別人士使用。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會就數碼地面廣播進行第二輪諮詢，並會於2003年12月發表諮詢文件，收集公眾人士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8日